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組成，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四、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系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系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系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延長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二)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 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 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六、系教評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決議得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

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低階不能高審）。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八、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轉陳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系教評會對所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其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且牽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系教評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